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環境保護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」，其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廢字第 J95024397 號……」，惟 110 年 9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：「臺北市政府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」；及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……本訴願案無關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9 月……廢字第 J95024397 號裁處書……」，經查廢字第 J95024397 號裁處書業經訴

願人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而敗訴確定在案，訴願人仍對之再次提起訴願或向法院聲請再審等，均獲不受理、駁回之結果，是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其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679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嗣訴願人雖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再次補充訴願理由，惟訴願人仍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是本件訴願人逾限仍未補正訴願標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